

國旗、國歌、所有官方職稱、職銜，不可因兩岸交流而拿掉，政府立場是不應該、也不能這樣，若事實是如此，「相當的不得當」，也「絕對不可以」。

三、本席認為兩岸議題實屬敏感，也確有難處。然而，在缺乏充分討論之下，貿然以塗改的方式將我中央行政機關之名稱刪改、去除，卻是有欠周延，且和陸委會所表達立場有所衝突，可見退輔會和陸委會間溝通出現問題，無法對涉及兩岸相關事務共同做出更恰當決定。於此，本席要求第一、行政院陸委會、退輔會針對此一事件進行調查並做出檢討，必要時懲處相關指示人員，於三個星期內提出報告，以還給全體國人一個交代；第二、往後政府各機關單位，若有涉及兩岸事務之類似情事，陸委會應更積極主動向相關單位聯繫、提供建議，避免此類失當事件再次發生，不僅對外有辱國格，對內更是民怨四起。因此，在不使我方權益、尊嚴受損的前提下，擔負起建立兩岸關係和諧橋樑的重責大任，陸委會應是責無旁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李委員俊俔，針對現行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處應納稅額一倍罰鍰，免再依同法第二十五條加徵滯納金」之規定似有牴觸稅捐稽徵法之疑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稅捐稽徵法第一條規定：『稅捐之稽徵，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同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稅捐，指一切法定之國、省（市）及縣（市）稅捐。但不包括關稅及礦稅。』換言之，除關稅及礦稅外，稅捐稽徵法就稅捐稽徵行政應居於基準法的地位。就使用牌照稅稽徵行政而言，當稅捐稽徵法未規定時，似有使用牌照稅法適用之餘地，合先敘明。
-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惟參照現行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免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規定，似有與前揭稅捐稽徵法基準法精神未盡相符、且有過度侵害人民財產權之疑慮。為釐清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涉及之適法性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黃委員文玲，針對海巡署中部地區巡防局於嘉義東石鄉破獲毒魚集團，查扣毒魚漁獲 232 公斤，並起出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氰化鉀 1,075 公斤，氰化鉀一經暴露就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命的毒性化學物質，首先政府應公布本案詳情，

以避免民眾陷入恐慌；其次，政府單位應加強氰化鉀等毒性物質的管理機制，並加強對走私偷渡等查緝工作，以期亡羊補牢；最後，檢調以及政府環保主管單位應立即加以清查來源以及流向，並應追查已經流入市面的毒魚的流向，避免毒魚漁獲再流向周遭如彰化、雲林、台南等縣市，以避免傷害更形擴大，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海巡署中部地區巡防局統合所屬單位，於嘉義東石鄉破獲毒魚集團，查扣毒魚漁獲 232 公斤，並起出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氰化鉀 1,075 公斤。在本案中，嫌犯是利用海水漲潮，以垂直水流方式佈網後，再將氰化鉀投入海中，再將昏迷浮的魚類打撈之後販售給魚貨中盤商，中盤商再販售給不知道的漁販與消費者，據了解可能已經至少有 2 萬斤的毒魚流入市面與餐廳。為此，政府相關單位應即公布詳細案情，以避免民眾過於驚慌。
- 二、據了解，氰化鉀在毒性化學物質分類當中，屬於第三類急毒性物質，如一經暴露就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命，包括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與廢棄，依法都應取得許可證、登記文件以及核可文件，並且應依規定設置專責人員，年運作量達 100 公噸以上者更需在每個月 10 日以前提出申報，如果發生洩漏、運送污染事故應於 1 個小時內通報，如果發生運送事故則應在 2 小時指派專業應變人員到場。在如此縝密的規定之下，本案仍然起出 1,075 公斤氰化鉀，顯見不是政府單位的管理機制出了問題，就是警政、海巡、以及檢調單位走私偷渡的防制出現漏洞。因此，政府單位應加強氰化鉀等毒性物質的管理機制，並加強對走私偷渡等查緝工作，以期亡羊補牢。
- 三、而本案嫌犯只顧自己私利的行為，不但將造成環境嚴重污染，也置民眾的生命與身體健康於不顧。爰要求政府單位除應加強稽查氰化鉀的生產、儲存、使用與運送等流程，以期儘速查出本案氰化鉀的來源與流向外，並儘速查清毒魚漁獲流向，避免流往周遭如彰化、雲林、台南等縣市，以避免傷害更形擴大。

（三十四）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設有 26 個科別共 86 位醫師，截至目前已有 11 位醫師離職，邇來又有 2 位醫師遞出辭呈，板橋院區醫師人力嚴重流失。再加上院內唯一麻醉科醫師又因案遭衛生署停業一個月，導致該院外科手術完全停擺。且板橋院區僅 99 個病床，對滿足板橋地區民眾住院需求助益有限，可見該院區無論在病房數量、醫師人力皆不足以肩負區域醫院之責任，本席要求衛生署務必盡力敦促新北市政府重新檢討板橋院區之後續經營效益與醫護人